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光大 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指导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25]1811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自2025年11月27日起，集合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10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注册的主要内容

1.名称变化：由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变化：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新增基金份额及变更产品代码：原A类份额（代码：860006）变更为D类基金份额（代码：025535）；原B类份额（代码：860055）变更为E类基金份额（代码：025536）；原C类份额（代码：860056）变更为F类基金份额（代码：025540）；另外新增A类基金份额（代码：025533）、C类基金份额（代码：025534）。

4.变更产品基金经理：由“光大保德信旗下基金经理陈栋”更改为“光大保德信旗下基金经理陈栋”。

5.产品类别变化：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债券投资基金。

6.调整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股票中概股股票，并相应修改投资组合比例，增加投资限制。

7.调整投资组合比例：由“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最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变更为“股票资产（不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最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调整投资策略：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并调整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9.调整估值对象：增加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

10.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由原“不受锁定持有的限制”变更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止日与原份额相同”，增加“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调整费率结构：(1)取消原A类、B类和C类份额的业绩报酬；(2)原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8%调整为0.6%。

12.调整份额类别设置：(1)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换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此类基金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后的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2)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和C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分别自动转换为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这两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这两类基金份额仍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3)新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13.调整估值方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14.修改自动终止条款：删除份额折算章节。

15.会计师事务所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其他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修改。

三、变更注册的相关业务安排

1.自2025年11月27日起，《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自2025年12月3日起，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行为将受到限制。对于原销售机构支持统一办理登记账户手续的，销售机构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统一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事宜。因账户资料不完整等原因，账户登记失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以及与销售机构的沟通情况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登记规则。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对应的交易账户可能有所变化。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安排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pl.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2.对于在原集合计划赎回选择期间内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默认结转为本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集合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3.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02-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